

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33次會議紀錄逐字稿

壹、報告事項

一、本會前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案號10102701：數位智慧政府、創新廉能治理-本府稽查業務 e化執行情形報告-以公安聯合稽查為例。

柯文哲召集人：好，就這樣，繼續。

（二）案號10102703：本府辦理校園深耕廉能教育宣導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柯文哲召集人：好，繼續。

（三）案號11022201：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重要防疫物資管理機制預防作為」安心防疫-清理戰場/物資透明/預警制度。

柯文哲召集人：好，ok。

（四）案號11022202：臺北馬拉松活動路跑活動個資外洩爭議報告。

柯文哲召集人：好，ok。

（五）案號11022203：臨時動議。（請政風處整理自陳水扁市長迄今，各任市長任內發生貪腐事件列表供參。）

柯文哲召集人：好。

二、報告一：本府各機關經管被占用市有不動產收回案件專案清查辦理情形說明。

政風處報告（略）

柯文哲召集人：好，換財政局先報告。

財政局報告（略）

柯文哲召集人：在你們這個新的制度之下，現在有沒有發現什麼新的問題，還是通通都可以解決？

財政局朱大成科長：跟市長報告，就是剛才政風處有報告，目前發現有6件是已經收回被再次占用的情形，那被再次占用的部分，財政局已經修訂相關的 SOP 跟計收原則，未來應該可以防範類似被占用的情形，以上。

柯文哲召集人：那現在這些被占用的東西都解決了嗎？SOP 都訂出來了，那就按表操課嘛，那按這個表操課，現在還有問題嗎？這個表出來應該就是要全部解決完，所以現在還有多少個？沒有解決的是為什麼？

財政局朱大成科長：跟市長報告，各機關會定期去巡查它的不動產，如果有發現不動產被占用，就依照我們的 SOP 來做，那 SOP 有訂相關的期程，可能占用人不配合，就是進入訴訟，所以有一些案件，如果占用人不配合，就會進到訴訟階段，那訴訟可能就是看法院的期程，原則上各機關就是依照府訂頒的相關作業規定

跟 SOP 來處理。定期巡查可能還是會發現有被再次占用情形，就是持續依照我們的規定來做。

柯文哲召集人：規則訂了就是要執行。現在我們還有被占用沒有解決的嗎？還有哪些案子？還是規則訂了，還是拿不回來。

財政局胡曉嵐副局長：報告市長，其實我們現在如果沒有急需要收回的狀況下，我們可以納入管理，其實大部分都納入管理了，剛剛我們財政局所報告的是，其實這種很容易被占用旁邊一點點，跟它鄰房旁邊這種狀況，原則上我們有每一季都定期在列管機關這邊處理的情形，大概會有幾十件，它的列管進度可能在6個月內沒有辦法處理完成，我們會一直列管它們到處理完成為止，以上。

柯文哲召集人：好，ok，規則既然訂了就定期清查看，有問題再拿出來講吧。

三、報告二：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聯開房屋租售業務E化廉政策進作為」。

捷運局報告（略）

柯文哲召集人：你說你現在總共2千多少戶？

捷運局魏國華副總工程司：2,062戶。

柯文哲召集人：只有7戶現在沒有租出去？

捷運局魏國華副總工程司：是。

柯文哲召集人：那其他都租出去了？

捷運局魏國華副總工程司：對。

柯文哲召集人：2千戶只有7戶，嗯，好，ok。2千戶
只有7戶沒有租出去，這績效算是不
錯。

捷運局魏國華副總工程司：是，99.66%。

柯文哲召集人：好，ok。

四、報告三：本府近期媒體披露之社會矚目案件說明

（一）本府勞動局陳信瑜局長疑涉行政不中立等案調查報告。

政風處報告（略）

柯文哲召集人：什麼叫品位義務？這是什麼東西？

人事處李花書副處長：跟市長報告，這是服務法第5
條的規定，他的意思就是說
要謹守分際，大概口語是這
樣的意思。

柯文哲召集人：這樣要怎麼定量？為什麼叫品位義
務？

人事處李花書副處長：跟市長報告，那是當時的舊法，服務法銓敘部整個包括第5條的部分有修正，立法院也通過了，用新法律來取代那種比較八股的文字。

柯文哲召集人：那你為什麼不用新的法來處理？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還在嗎？

人事處李花書副處長：跟市長報告，因為在那個時候，四月份的時候，議處的時候新法還沒有過，所以和您報告一下，新法是最近總統已經公布施行了。服務法第5條還在，可是那個相關的文字已經有修得比較貼近現實了。

柯文哲召集人：那對品位義務有說明嗎？他後面有說明嗎？

人事處李花書副處長：有的，大概服務法品位義務的意思就是，因為公務人員領國家的薪俸，為人民服務，那相關的言行舉止，應該要有適度的節制跟規範。所以大概的意思是這樣。

柯文哲召集人：好，就這樣。

(二)本市殯葬管理處副處長涉嫌貪瀆不法案件說

明。

殯葬處報告（略）

柯文哲召集人：那個有一張所有案子評選紀錄事項
那張，我第一次看到。

殯葬處陳冠伶處長：這個嗎？

柯文哲召集人：對，為什麼評選主持人只有2個人，
什麼樣的人才能當評選主持人？

殯葬處陳冠伶處長：這兩位一個是我們的副處長、
一個是我們的秘書，那其實他們都是督導我們全處業務，所以他們兩個最容易被選為當評選主持人，而且這個案件的決標金額通常如果比較大一點，我們都會希望是秘書層級以上來主持。當然我們殯葬處有很多標案也是有由課長來擔任主持人，但是都不是在這個列表裡面。

柯文哲召集人：你們的評審委員為什麼就是那幾個
在輪，是為什麼？

殯葬處陳冠伶處長：沒有，不是。是剛好調出來的
這幾個案子都是這幾個委員，其實我們每年標案非常多，那這次被廉政署調的大概就是這幾個案而已，那為什麼這幾個委員名字會常常出現，因為他

們都被我們歸類在殯葬的專家，所以我們在辦無名屍、奠祭等等，我們都會請殯葬專家進來，老實講這幾位委員他們不管是在業界、學界，甚至在內政部，他們也都是很重要的一些專家，所以他們出鏡率還滿高的。

柯文哲召集人：那就表示你們的人才庫是很小的，還是說，全臺灣就只有這幾個叫專家？

殯葬處陳冠伶處長：報告市長，其實我們的這個每一次評選委員人數不會那麼少，您看像以第一案為例，109年無名屍這個，我們評選委員數人數是有9位，那9位其實還會包括其他一些專家，列出來的這兩位只是剛剛好是我們的評選委員又涉案的。那後面這些您也都可以看得到，我們評選委員是都還滿多人的，所以我們資料庫也都會從專家資料庫撈出來，每次都會有，老實說這幾位的殯葬專家，我們都會有名額給他們，因為他們就是殯葬方面的專家。

柯文哲召集人：一般在評審以來，照慣例都是奇

數，為什麼你們是偶數這麼多？

張郁慧委員：跟市長報告，在評選委員聘任時候是奇數，但這個可能是出席委員有一些狀況，可能時間沒辦法對上，那他可能會是請假，另外再補充一下，其實他不叫評選主持人，依照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的規定是，委員會是設召集人1人，副召集人1人，召集人部分他有規定，由機關首長或者是授權一級主管以上的人擔任，所以它其實是有規定的，所以是副處長或是一級首長才可以，以上補充。

柯文哲召集人：那這個哪有什麼一級首長？

張郁慧委員：一級主管或是副首長。

柯文哲召集人：評選委員本來不是這麼多，只是出席的本來奇數，沒有來變偶數？

張郁慧委員：這是常常發生的事情。

柯文哲召集人：處長，你們一年標案加起來有多少？有上億嗎？我看一千萬到幾千萬的都有。

殯葬處陳冠伶處長：有，我們也有好幾億的案子，像工程案都是上億，像貯骨櫃汰換這些工程其實都好幾千萬。其實我們案子真的很多。

柯文哲召集人：好，下一個。

司儀：報告主席，剛剛林伊雯委員有舉手。

柯文哲召集人：好，發言。

林伊雯委員：想問一下聯開宅那邊是不是容許有二房東狀況？

柯文哲召集人：好，來回答。

捷運局林萬融正工程司：捷運局這邊補充報告，自從高議員那時候提出美河市這麼多個戶數之後，我們全面調整檢討整個租屋租賃的策略，後來經過檢討，因應市長還有內政部訂頒的租賃專法，事實上是可轉租，但是轉租是要有包租服務業，所以後來我們幾個比較像美河市、台北橋社宅移回數量比較多的，我們是完全遵照內政部所訂頒的租賃專法，然後整批包給包租服務業，一般民眾是不能做二房東的，這也是租賃專法所規定不允許的，而且這個法源依據是由我們市政府地政局做主管機關，它會定期搜尋及訪視，若

違反相關規定可以先開罰，以上補充。

林伊雯委員：那目前包租服務業 occupy（承包）你們經管戶數裡面的多少戶數呢？

捷運局林萬融正工程司：以住宅來講的話，大概是我們2,000戶內的18%。

林伊雯委員：18%，所以2,000戶是純住宅，不包含商用？

捷運局林萬融正工程司：商場也有，像我們中山站2戶商場，當然這就不限制是包租服務業了，類以商場一樣，它包租接下來分櫃去出租，事實上捷運局沒有辦法自己去做分櫃，所以我們商場部分也有採包租的方式來出租，以上。

林伊雯委員：我瞭解，我只是想要確認你們現在經管的戶數2,062戶，是包含了住宅，也包含了商用，對嗎？

捷運局魏國華副總工程司：是，和委員說明。住宅的部分是1,311戶、商用不動產的部分是751戶，這是2,062戶的組成。

林伊雯委員：那18%的數量，大部分是住宅？還是？

捷運局魏國華副總工程司：大部分是住宅。

林伊雯委員：瞭解。好，謝謝。

柯文哲召集人：好，還有沒有其他的？

張郁慧委員：報告，我跟市長報告。我是提醒一下殯葬處，因為這個案子它主要涉及評選委員的問題，評選委員中央有一個專家學者資料庫，這個資料庫有一個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所以這個案子有牽涉到可能違反法令或評審不公或程序外接觸等等的話，其實依照規定要提出具體的事證，提送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它會依程序來辦理除名的動作，也就是資料庫必須要renew。

殯葬處陳冠伶處長：好，這個我們會再來研究後續怎麼處理，謝謝委員的提醒。

柯文哲召集人：好，還有沒有其他的？

司儀：主席，還有洪淑宜委員要報告。

柯文哲召集人：好，發言。

洪淑宜委員：主席還有大家好，我是想說我們倒帶到第一個案子，就是市有土地被占用的情形，我記得剛剛政風處報告的那個就是我們可以做什麼樣的動作，第

一個就是說我們訂一些所謂的，應該是講處罰金的那個標準，我是想提醒因為有些地方在不同的區位，或者它的使用是不一樣，不能用一樣的標準來計價，這是第一個。那第二個剛剛裡面有提到說如果有連續的就是要加重處罰之類的，那就以我們的其中一個案子國際大飯店，他在陽明山上，這個案子已經很多年，他不只多年，甚至是長年，也不是只有連續犯甚至是有點慣犯，我記得我們公園處也做過一些阻擋，那他也把它破壞，那包括之前討論過要給他優惠他的那些多年累欠的那些罰款，但是似乎都沒有什麼效果，所以我是提醒我們應該是剛剛我們廉政這邊提出的那些作為，可能第一點跟第二點可能要內容要稍微再注意一下，謝謝。

柯文哲召集人：好，我剛才就有講，法先上，有遇到問題再講，所以我在想說，那目前當你們在訂這個法的時候，是不是現在所有問題都解決了，如果不是的話就要問為什麼，所以現在是不是所有問題都解決了，所有的占用都清理掉了，是？不是？那這個誰要回答？這個是財政局管的還是誰？那所有的被占用是不是有清單？是不是都解決了？如果不是的

話，那就要問說 why，是現行的法令沒有辦法 cover，還是我們現在新訂的這個系統、新訂的 SOP 也不能去處理，是這樣嗎？

政風處羅永慶視察：報告主席，我是政風處。說明一下，就我們清查的案件來講，120件裡面我們發現所有被占用的幾乎都已經清除完成了，只剩下2件還沒有排除占用，這是我們清查的標的，原則上有沒有遭占用的案件是由各機關自己進行列管，所以如果機關有發現占用的話，他們要登記在本府的財產管理系統繼續列管，所以現在實際上各機關還有沒有遭占用，未排除的案件的話可能我們就要從系統上來看。

柯文哲召集人：剛才是問這個題目嗎？現在所有登記有案的是不是都有在處理？而且處理到什麼程度，不然這個法律訂了也沒用，我們一個登記系統在那裡，如果有那個登記系統，誰要去檢查說這裡每個案子是 ok、不 ok 的？這個是誰來決定？還是是每個局處自己負責，哪天不小心踢到鐵板再被抓出來打這樣？當然可以，

我跟你說自己的局處自己救，這也是一個方法，也沒有辦法再設一個機關來查，如果說有一個登錄系統那簡單啦，登錄系統嘛，哪一天我叫陳志銘去抽查，隨便抽一個單位出來，就看他現在登記有案的案子都有在處理嗎？如果沒有，那就先講清楚，誰要被處分？是紀錄的要被處分，還是說財產管理負責人？這個凡事有 PM，講清楚就好，剩下就是照規則做事就好了，這個應該是財政局要回答，那個檔案是誰在管的？財政局？還是每個局處自己管的？

司儀：報告主席，財政局下線了。

柯文哲召集人：叫他明天早上來報告好了。

司儀：收到。

柯文哲召集人：我的問題把它記起來，就是說他有一個登錄系統，那現在以後責任是怎樣，是自己的局處自己救，哪天你被抽到，你有問題你倒楣，還是說那個記錄系統還有另外一個外部的 auditor 稽查機制？還是沒有？那個系統都在上面嘛，大家先講好，系統都在上面，哪天發現到你都有登錄，都沒有處理，如果這樣

的話，誰要被處分？講好就好，講清楚就好，關於這個，我們現在也沒有訂制度。

政風處羅永慶視察：報告市長，我們在清查的時候就是發現各機關還是有登載那個系統，那我們跟財政局有稍微討論過，財政局是認為說，這個系統應該是各機關要自己去處理，那他們會加強，比如說控管時程上，處理上該怎麼處理。

柯文哲召集人：去跟市長室的秘書排案子，我就問這個題目就好了，就說登錄在上面，那現在是怎樣，自己的局處自己救，沒有一個清查單位，那這樣也不緊，就講清楚，哪天發現登記在上面，沒有在處理，如果出現這種局面，先講清楚是誰被處分，規則講清楚就好。

林伊雯委員：市長，我提醒一下，你們開會的時候可能要想一下，你剛剛講的有登記，但是如果他沒有登記，可能會有一些問題，那另外還有一個就是，它根本就不登記，那是要等到什麼狀況這件事情才會冒出來？

柯文哲召集人：財產每年都會都要查，應該是說財

產有查，第一個是要查，第二個是查到有占用要能夠標示出來，第一個是有財產查不確實，這就是查察不確實，這要被處分，這誰要被處分，查清楚有登記不處理誰要被處分，這兩個問題講清楚就好，沒關係，不知道就來晨會報告，就這樣，還有沒有其他問題？

司儀：主席，還有蔡嘉恩委員。

柯文哲召集人：好，ok，發言。他麥克風沒開啊。

司儀：我們先請劉立仁委員。

劉立仁委員：好，那主席還有各位與會者，第一個我先說不動產案件。剛剛看那個案例，占用我們市地的常常就是一些活動棚架這些東西，看起來也就是我們譬如叫他歸還以後，我猜經過一段時間，大概又會搭回來。所以這種東西看起來應該都是屬於違建嘛，而且又是在我們市地上的東西，發現的話不能介接我們工務單位直接拆除掉嗎？第二個就是這些既然已經清查過一輪的話，是不是大家都知道他在哪裡，然後可能怎樣被占用，這後續的追蹤是不是由市政府的不同機關，譬如說就是剛剛講財政局的政風室，可能不定時去抽查看到底是不是又搭回來

了，如果又搭回來了，當然是再來追究說當初相關機關沒有好好去叫占用人拆掉，或者說他是又搭回來這樣子，這是我的意見。

那還有就是在最後公園處占用市地，還有殯葬處事件，還是以前講過的，這些比較專業的局處，他們的官員，這些員工跟這些廠商實在是過從甚密。就是變成即使沒有真的有貪瀆事件發生，但是跟這些廠商就是太好、當朋友的時候，都有難免瓜田李下。希望各局處的首長，要對你下面的員工好好掌握一下他們平常的交友這些狀況，避免跟廠商做不必要的接觸，好，這是我的兩點意見。

柯文哲召集人：不當接觸也很難定義，我感覺是用 common sense 都可以處理的，聽起來怪怪，怪怪的都有處理，就不會有怪的事情，就沒有什麼奇怪的，怪怪的就處理掉，後面就不會變得真的有出問題。好，還有沒有？還沒有誰要發言？沒有？沒有就蔡嘉恩律師。動態違規，ok。好就這樣，大家下去休息了吧！解散了。

司儀：會議結束，謝謝與會委員指導。

貳、散會（14時55分）

※蔡嘉恩委員補充書面意見（視訊會議聊天室）

蔡嘉恩委員：各位長官跟委員好，不好意思剛剛麥克風有點狀態，我書面補充意見如下：針對第一個報告案：市有不動產被占用部分，用登錄系統的監管部分，剛剛報告裡面提到幾件都是動態違規（就是搭活動式棚架、雨遮占用）部分，目前是透過公務員用「實地勘查」跟「租金繳納的簿冊管控」方式，有一個小意見，不知道是否可行。如果針對目前各機關已知情有占用，而且收回後又反覆遭占用的市有不動產，可以考慮要求機關定期將列管案件的該不動產附近的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上傳到登錄系統，作為巡察紀錄的附件，公開供市民知情，避免再度遭到占用，這部分也不會受到稽查人力的限制。以上意見請參考。

※洪淑宜委員會後補充發言

洪淑宜委員：不好意思，廉委會還有人在上面對嗎？剛剛我看到蔡嘉恩委員寫的意見，像國際大飯店這個案子，我們已經討論很多次，那它根本就是很老大，照樣用，最惡劣的不是只有它罰款積欠不繳，它甚至還把我們公園處做的一些阻擋都破壞，我覺得像這種就是頻率要盯緊一點，甚至累計處罰

金要加乘之類的，不然的話這個案子是永遠結不掉的，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並不是在它是否只是搭棚架或是什麼，因為大家都知道它只是做停車場使用，停車場使用上面不太會有什麼建物或什麼之類的。現在還有工作人員在上面嗎？

政風處鄭智元科長：有，委員的意見我們都會把它列到紀錄裡面，然後轉達到整個會議裡面。

洪淑宜委員：對，其實公園處是好幾個案子，但是像這個案子已經討論太多次，而且看起來都是沒有進度，所以可能要稍微多盯一下，那當然我相信有人去盯著它，但是也有人幫它們在後面撐著，所以不太好處理，但是它已經目標太明顯，我是認為不能不處理，尤其它也是不繳罰款或是那些以前就給人家占用的費用等等。就是這樣子，謝謝。

政風處鄭智元科長：謝謝委員。